

陕 西 省 财 政 厅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文 件
陕 西 省 残 疾 人 联 合 会

陕财办税〔2020〕1号

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抗击疫情
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困难减免
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财政局、税务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，省税务局各派出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

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》(陕政发〔2020〕3号)精神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，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<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5〕72号)和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<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陕财办综〔2016〕85号)，现就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因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、住宿、餐饮、会展、商贸流通、交通运输、教育培训、文艺演出、影视剧院等行业企业，提出困难减免申请的，应予核准。

二、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，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《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》、减免税申请报告等资料，并对提供资料负法律责任。

三、在疫情防控期间，为方便缴费人办理业务、简化办税程序，税务机关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后，按照“申请即予核准，事后核查”的原则，对受理的申请及时核准，并以签署意见盖章的《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》代替批复文件。各级税务机关按月汇总后，将核准结果报同级财政、残联部门备案。

四、疫情期间企业未申请而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的，相关

资料留存备查；未享受减免优惠的，可申请办理退费。



陕西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

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

2020年4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